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06號

原告 陳巧惠
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
被告 吳憲明

朱吳瓊英
李吳瓊智

吳玟蓉
陳吳瓊節

林吳菁麗

吳瓊美
吳宗德

林榮輝
林榮昌
林榮順
林永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
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益為準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
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
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係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

01 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進行分割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
02 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斷。次
03 查，系爭土地面積為2,071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
04 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（見
05 板司調卷第43頁），以原告持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51分之37計
06 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02,988元（即：1,200元×2,0
07 71平方公尺×37/51=1,802,9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
08 第一審裁判費18,9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
09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0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羅婉燕